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任免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任免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朱荣祖先生确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朱荣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。我们同意朱荣祖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新的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孙裕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实绩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其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，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。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孙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师彦平 宋华 赵元丽 石金星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